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 额水保承〔2024〕15号

项目名称	策克口岸公路货运通道设施设备扩能升级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。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° 16' 47.31"，北纬 42° 34' 55.03"。
区域评估情况	—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 (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) 起止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20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口岸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923MB01483474 地址：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：哈斯额尔登 联系电话：13948038384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孙布尔 联系电话：18648204104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[REDACTED]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合计 2.635 万元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 年 7 月 22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4 年 7 月 22 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